证券代码: 000717 证券简称: 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: 2019-47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裁决(申请人:江苏联慧)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进展情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下简称"贸仲")的江苏联慧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联慧")诉本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案(以下简称"该案")之(2019)中国贸仲京字第132643号裁决书,2019年7月26日贸仲对该案作出了仲裁裁决。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已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披露,详见公司《仲裁(申请人:常州联慧)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46)。
- (二)2018 年 08 月 03 日披露了《仲裁(申请人:常州联慧)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42)。
- (三) 2018 年 08 月 22 日披露了《仲裁(申请人:常州联慧)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43)。

三、裁决书情况

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贸仲的裁决书,裁决结果为:

- 1. 根据中南大学能源环境检测与评估中心出具的"性能检验报告",确认申请人每 月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为 154. 95 万元/月;
- 2. 被申请人不存在恶意阻碍付款条件成就的情形,无义务支付滞纳金。鉴于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与预付存在差额,被申请人应支付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与预付款之差额人民币 869. 60 万元 (不含税),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30 天支付,逾期按万分之五比率支付滞纳金;
 - 3. 酌情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48 万元;
 - 4.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 - 5. 驳回被申请人的反仲裁请求。
 - 6. 本案仲裁费用 1, 158, 060 元, 由申请人承担 70%, 即 810, 642 元, 被申请人承担



30%, 即 347,418元。反仲裁请求仲裁费 172,785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,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,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(2019) 中国贸仲京字第 132643 号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

